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18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勇勇，男，1987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，暂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陶明、孙琦，上海市尚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1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勇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蔡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勇勇及其辩护人陶明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7年10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张勇勇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，介绍上海某由物流有限公司为上海京某机械有限公司、上海丁某有限公司和上海家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价税合计人民币2,390,000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，税额总计236,846.86元，上述发票均已认证抵扣。

2021年3月2日，被告人张勇勇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并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勇勇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；张勇勇与他人系共同犯罪，张勇勇属坦白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且主动退出违法所得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张勇勇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在判决前预缴罚金的，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受案登记表、案发经过、人口信息、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、营业执照、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、丁某公司、京某公司、家某公司进项税抵扣明细、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记账凭证、汇总表、发票清单、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回单、范某某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、上海家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、钦某公司银行交易记录、李某某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、张某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流水、张某的书面说明、京某公司、丁某公司、家某公司的银行交易记录、扣押笔录，证人丁某某、郁某某、黄某某、范某某、唐某某、李某某的证言，被告人张勇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张勇勇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张勇勇系初犯，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，请求法庭对张勇勇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审理中，被告人张勇勇向本院预缴罚金25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勇勇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张勇勇

属坦白并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鉴于被告人张勇勇能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张勇勇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障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正常实施，结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勇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(罚金已预缴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二、被告人张勇勇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四千元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陈丰  
沈敏伟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